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

　　曾偲瑜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149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伊之配偶丙○○於民國80年10月27日結婚，原本幸福美滿。詎被上訴人明知丙○○已婚，竟於丙○○對其為如附表一、二所示帶有情感、性暗示曖昧情愫之對話、雙方互動時，非但未加制止，反被動接受，甚至趁伊不在家時隨丙○○擅闖住所，舉止親密，已逾越男女分際，破壞伊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侵害伊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或證據資料為任何答辯或陳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

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侵權行為要件中之加害行為雖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惟如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須以行為人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或自己危險之前行為，或公序良俗負有積極作為之義務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與其配偶丙○○有如附表一所示LINE對話，內容談及「愛」、「心疼」、「保護」等字眼，雙方並互道晚安，相互關懷，如熱戀情侶般地回報行蹤、相約午餐約會等節，並提出被上訴人與丙○○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1至51頁），主張被上訴人有侵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云云。然查：被上訴人與丙○○為同事關係，為上訴人所自承（見原審卷第14頁），則已難遽以被上訴人與丙○○有所接觸往來，推認被上訴人與丙○○間即有不當往來；又觀之如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與丙○○LINE對話內容，雖可見丙○○主動傳訊帶有「保護」、「愛妳」、「疼妳」等言詞之關懷內容，且提議幫被上訴人買早餐、邀請被上訴人共進午餐，被上訴人並被

動接受丙○○為其購買早餐，應允共進午餐，惟被上訴人始終未就「保護」、「愛妳」、「疼妳」等言詞有所回應，而綜觀前揭對話內容，多係討論求職或校內事務，丙○○更對於被上訴人遭受校內約談一事表達心疼之意，非屬曖昧齷濕之親密對話，尚難認已超出社會所能容忍之普通朋友間社交互動程度。

㈢上訴人雖又主張丙○○私下接送被上訴人搭機、幫被上訴人安排住處、摟著被上訴人進入與上訴人同居之住所等情，並據其提出手機影像畫面擷圖及檔案為憑（見原審卷第29至39頁）。然衡酌朋友間協助接送、尋覓住處之情形所在多有，無從逕認有逾越社會一般男女社交分際；況依上開影像擷圖，僅可見被上訴人穿著厚重之冬季外套，丙○○與被上訴人進入屋內時，手部僅短暫碰觸被上訴人背部，並非摟抱之動作，此外，本件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上訴人與丙○○進入屋內之原因、停留之時間久暫。從而，本院尚無從僅憑前揭手機影像擷圖及影像檔案，遽論被上訴人與丙○○之互動已達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另參酌兩造之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19至131頁），被上訴人雖向上訴人坦承丙○○要求其看完含有「愛你」之訊息就刪，且對上訴人表示「吳老師說我是他的女兒，但是不能和我發生關係，他想疼我，但是他有家室，不能給我未來」等語，但始終否認兩人互動已經逾越正常朋友關係，則依被上訴人上開對話紀錄，至多僅能證明丙○○對被上訴人存有好感，然並未為被上訴人所接受，尚無從憑此認定被上訴人對丙○○有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

㈣上訴人雖再主張丙○○與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對話內容，並提出錄音光碟與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足認被上訴人與丙○○確有逾越普通男女交往分際云云。惟觀之錄音譯文，僅係丙○○一造之說話內容，無從得知被上訴人對其究有如何回應，且丙○○已自承與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關係，僅係表明自己內心想法，自難據此推認被上訴人有

何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

㈤上訴人雖另提出被上訴人另案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欲證明被上訴人對丙○○確有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云云。然該另案判決書所載事實，僅係被上訴人曾不滿追求者之追求方式，於網路論壇發表對對方追求方式批評言論，核與本件事實無涉，亦難以證明被上訴人與丙○○有何逾越男女分際之事實。

㈥綜上各情，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對丙○○有逾越一般朋友社交往來分際之行為，而為社會通念所不能容忍，並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則被上訴人所為即與法律上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尚有差異。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有情節重大之情形，核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心怡

附表一：通訊軟體對話節錄

編號	日期	丙○○	被上訴人	卷證頁碼
1	114年2月17日	不是不陪妳，非常時期無法陪你，我必須保護妳阿		原審卷第41頁
2	同上	這叫純純的愛，沒帶任何色彩的愛！		同上
3	同上	現在，保護妳，才是重點喔！我不希望妳被傷害，了解嗎？	沒問題 晚安	同上
4	114年2月18日	記得，星期二、五回到住處告訴我，讓我安心		同上
5	114年2月19日	晚安，我去睡了	晚安	同上
6	114年2月20日	明天中午一起吃飯喔！	好的	同上
7	同上	妳在家了嗎？記得到家告訴我喔！讓我安心，我是愛妳，心疼妳的		同上
8	同上	我的事我會自己處理的啊！不用操心，我會保護妳的，不讓妳受到傷害	晚安喔！我要去睡了	同上
9	114年2月21日	星期一，一起吃午餐		原審卷第42頁
10	同上	你到臺北告訴我喔！	到家了	同上
11	同上		好	同上

12	同上	晚安，早點睡，不吵你了	（貼圖）	同上
13	114年2月22日	○○，晚安，我要睡了	晚安	原審卷第44頁
14	114年2月23日	所以，有妳真好		原審卷第55頁
15	114年2月23日	妳到家要告訴我，明早我會知道妳何時到家喔		原審卷第47頁
16	同上	有妳真好，因為有妳，我得到了想要的一切，感謝妳喔！疼妳！		同上
17	同上	○○記得喔！到家告訴我讓我安心阿		同上
18	同上	有事明天聊，中午一起用餐喔		同上
19	114年2月24日		到家洗好澡了 好的	同上
20	同上	我有買早餐		同上
21	同上	晚安喔！○○！你也早點睡喔！		原審卷第48頁
22	114年2月25日	買了早餐	早安	同上
23	同上	○○，明早餐想吃什麼？		同上
24	同上	不知道，隨我買喔！	都可以	同上
25	同上	我會盡量一、四陪妳用午餐		同上
26	同上	○○，我一定疼妳的		原審卷第49頁
27	同上	晚安，明天早餐我處理	晚安	同上
28	同上	還有很多事要教妳的		同上
29	同上	只我教妳，妳能不能聽進去	能 我那次沒聽進去啦	同上
30	同上	我說過我會疼妳，保護妳的		原審卷第50頁

31	同上	我太太對你吃醋了喔！		同上
32	同上	認為有好吃的都跟妳分享		同上
33	同上	○○，晚安喔！要去睡了	好 晚安	同上
34	同上	好心疼妳，但幫不了忙啊！		同上
35	同上	晚安喔！我要去睡了，你洗完澡也早點睡喔！		同上
36	同上	明天再聊，今天的事，不要放在心上喔！		同上
37	同上	(通話13：14)		同上
38	同上		晚安 謝謝您的建議	同上
39	同上	不要如此說，疼妳阿！		原審卷第51頁
40	114年2月28日		老師你家有監視器我們有被拍到	同上
41	同上	過去了，不會再發生了		同上
42	同上	聽她的，我才能保妳平安	要我回答什麼 她要我加她LINE	同上
43	同上	妳加她的 妳只要告訴她，一切會聽她的話	好 說了	同上

附表二：丙○○與被上訴人114年2月27日通話(節錄、僅丙○○側)

丙○○通話譯文	卷證頁碼
…唯，插了，對不對，她認為我也跟妳插了，…對，她不曉得我們之間的關係，妳懂嗎？她也認為我跟妳也有一腿…嘿，我老婆不在，…我們沒有任何關係，但是我不是不想和妳發生關係，我不希望妳將來痛苦，妳懂嗎？…晚安喔！拜！疼妳喔！	本院卷第55-56頁